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文件

临扶办发〔2019〕4号

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 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的意见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区管委会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信贷资金作用，推动扶贫信贷规范可持续发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7号）、省扶贫办《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操作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发〔2018〕3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临发〔2018〕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富民生产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操作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贴息和风险补偿的对象范围

扶贫小额信贷是指金融机构向信用良好、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具有一定还款能力贫困户，发放的 5 万元以下、3 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基准利率、财政全额贴息的精准帮扶到户的扶贫信贷产品。“富民生产贷”是指金融机构向各类经营主体发放的，按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签订 1 年及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增收协议等），给予 5 万元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同档基准利率 30%，财政年贴息 3% 的精准带动到人的扶贫信贷产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属于“富民生产贷”范畴，是指金融机构向带动增收效果明显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按每带动 1 名贫困人口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标准发放基准利率贷款，财政全额贴息。

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补偿金总额放大 10-15 倍撬动信贷投放规模。针对当前我市贫困人口结构和分布特点，各县区结合实际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发放比例不作要求。鼓励各县区统筹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合当地贷款发放情况，合理安排年度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形成的利息给予补贴，对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贷形成的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会同金融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在金融机构开立三方监管账户，也可开立财政账户，专门存放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

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各县区要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安排调整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资金不能满足需要时，要及时安排补充，以往年度安排的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能够满足需要并有较大结余的，可从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专户转出，统筹用于脱贫攻坚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贴息资金的操作管理

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富民生产贷”按经营主体实际带动贫困人口数量、享受的优惠贷款金额和贷款使用时间计算贴息。贫困户或经营主体还清贷款本息后，各县区可视情况按月或按季进行贴息。对期限不足1年或提前还款的贷款进行贴息，应按照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金额。无还本续贷和展期贷款可按规定贴息。对脱贫攻坚期内确因非道德因素造成的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逾期，3个月之内能够还款并说明原因的，经当地扶贫、财政部门和金融机构核实登记备案后，可给予贴息，但逾期期间形成的利息不予贴息。逾期贷款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予贴息。经营主体贷款后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帮扶义务的不予贴息，各县区可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因贫困户退出、调整等非企业原因产生的带动人数变化，在企业按原约定人数履行帮扶协议后应给与贴息；原约定帮扶人数大于实际帮扶人数，又确无符合条件的贫困群众替换的，剩余帮扶资金统筹用于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期内，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贷款期限和财政贴息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程序：

（一）申请。扶贫小额信贷借款人申请贴息，应向县级扶贫

部门提交扶贫小额信贷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填报《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1）。“富民生产贷”借款人申请贴息，应向县级扶贫部门提交借款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利息支付凭证，与贫困人口签订的长期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带动脱贫协议以及带动贫困人口工资收入发放证明等资料，并填报《“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2）。

（二）审核。县级扶贫部门收到申请后应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带动增收效果评估（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经与金融机构核对无误后，确定贴息对象及贴息资金额度，填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详见附件3），签章后交县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发放。县级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收到《汇总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签章后交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根据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管理要求及时将贴息资金兑付给贴息对象，并将签章后的《汇总表》交回县级扶贫、财政部门。

各县区要按照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临扶办发〔2018〕27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相关要求。

三、进一步加强扶贫信贷的风险防控

风险补偿金的使用，遵循“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平公正、精准高效”的原则，要有利于推动扶贫政策与扶贫贷款的良性互动，促进农村贫困人口增收脱贫。鼓励各类担保和保险机构按照

保本的要求参与扶贫贷款业务，降低信用风险。各类经营主体申请“富民生产贷”，应具有良好的贷款偿付能力，带动贫困人口通过劳动或参与到产业项目中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劳务或稳定增收，具体带动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风险补偿金对不良贷款按金融机构单笔贷款到期日时间顺序逐笔补偿，不再明确省、市财政承担贷款本金损失的比例，具体承担比例由县（区）财政、担保、保险和金融机构等协商确定。操作流程：

（一）申请。借款人因道德因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贷款逾期，且已持续3个月以上无法收回的，由金融机构向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补偿申请，提交借款凭证、到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

（二）审核。县级扶贫部门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开展调查评估（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在确认金融机构合规发放贷款的前提下，出具《风险补偿确认书》（详见附件4）。

（三）补偿。金融机构应根据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管理要求和《风险补偿确认书》，扣收风险补偿金归还贷款本金损失。

（四）追偿。金融机构用风险补偿金弥补贷款本金损失后，应保持对借款人的追偿。追回贷款本金5个工作日内，将风险补偿金返还三方监管账户或财政账户，并按季度向县级扶贫、财政部门通报情况。

各级扶贫、财政、银保监等部门和金融机构须对风险补偿相关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避免引起不良连锁反应。要把防控信贷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贫困群众的市场意识、风险意识和还款意识，同时健全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提早

调度、提早介入、提早防范、提早制定处置预案，加强源头管控，严防金融风险。对即将到期贷款，承贷银行要采取短信、电话提醒、发放告知书等方式进行预警提醒；对经营管理不善、已出现风险苗头的企业列入负面清单，实施重点监管，帮助其合理制定分期还款计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对产业项目发展较好，项目未到收益期且暂时还款困难的，要指导其用好无还本续贷和展期政策；对因道德因素造成的恶意拖欠、拒不还贷的企业和个人，可联合有关部门进行强制清收处置。银保监等部门要适当提高扶贫贷款的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金融机构呆坏账核销效率。金融机构应严格执行监管部门贷款风险分类等有关规定，及时对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发放、使用和逾期等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与相关部门共享信息。

四、加强贴息和风险补偿的监督管理

各级扶贫、财政、银保监等部门要协调配合，积极履责，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并对贴息和风险补偿实行全程监督，对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拨付、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调度检查。县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加强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使用管理，同一贫困人口不能同时享受扶贫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政策，杜绝重复贴息。对违反规定骗取、截留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银保监局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 附件：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2. “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3.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参考样式）
4. 风险补偿确认书（参考样式）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沂监管分局
(临沂银保监分局代章)

2019年2月2日

附件1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县(区)		编号:		单位: 元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乡(镇)	社区(村)	联系电话		
经营项目			经营地点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贷款用途			项目收入		
还本金额		已付利息 金 额		申请财政 贴息金额	
贷款银行 名称			贷款卡(折) 账 号		
扶贫开发 办公室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

“项目收入”是指在贷款期内通过贷款扶持项目获得的各种收入。

附件2

富民生产贷贴息资金申请审批表（参考样式）

县（区）

编号：

单位：元

经营主体 名称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办公地址			邮 编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经营主体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上年销售收入（万元）	
贷款银行 名称	贷款卡(折)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带动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带动方式	实现年收益	
贷款基本情况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带动贫困 人口数量	享受贴息 贷款额度	申请财政 贴息金额
合计				
扶贫开发 办公室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经营主体填写一式三份，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

带动方式是指：1 实现稳定就业；2 从事稳定劳务；3 稳定增收。

附件3-1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扶贫小额信贷参考样式）

县（区）	金融机构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贷款金额	贷款扶持项目收益	发放贴息金额	
合计	----	----				
扶贫开发 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财政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金融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

附件3-2

贴息资金审核发放情况汇总表（富民生产贷参考样式）

单位：元

县（区）	金融机构名称：						发放贴息金额
	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带动贫困人口数量			贷款扶持项目收益	
序号			稳定就业	稳定劳务	稳定增收	合计	
合计							
扶贫开发 办公室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局 审核意见				金融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
“贷款扶持项目收入”是指在贷款期内通过贷款扶持项目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获得的各种收入。

附件4

风险补偿确认书（参考样式）

_____（金融机构）

现确认对以下扶贫小额信贷进行补偿：

借款人姓名 (借款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贷款本金 (万元)	本金损失额度 (万元)	风险补偿金额 (万元)
扶贫小额信贷小计（可附页）				
合计				
扶贫开发办公室 审核意见	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财政局 审核意见	_____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盖章）			

注：此表一式三份，扶贫开发办公室、财政局、金融机构各一份。